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業務發展
合作設計及開發
兩台12米全承載輕量化純電動公交車樣車
之整車平台產品

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道汽車與丹東汽車訂立合作協議，涉及共同開發一系列整車平台產品，藉以設計及開發適合用作公共運輸工具之兩台12米全承載輕量化純電動公交車樣車。

與丹東汽車之合作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正道新能源汽車系統集成有限公司（「正道汽車」）與(ii)丹東黃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丹東汽車」）達成一份協議（「合作協議」），涉及共同開發一系列整車平台產品，藉以設計及開發兩台12米全承載輕量化純電動公交車樣車（「該項目」），其適合用作公共運輸工具並符合中國有關公交車之所有適用標準及規定。

合作旨在結合(i)本集團於動力電池系統、電機系統、整車電控系統及電動空調方面之專長及技術與(ii)丹東汽車於城市客車之設計、研究及開發（「研發」）方面之專長，以高度融合入根據該項目將予開發之電動公交車樣車內，藉以於成功完成樣車製造、整合及測試後實現首次商業展示。本集團亦將負責產品之市場推廣。

合作產生之任何知識產權將由本集團及丹東汽車共同擁有。

根據合作協議，丹東汽車有權向本集團收取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產品設計及研發費用。

該項目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及丹東汽車將於整個開發過程中進行該項目的階段性評審。

首台電動公交車樣車（倘獲成功開發）將由丹東汽車承製，而第二台電動公交車樣車將由本集團指定之代工廠承製。

進行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該項目設計及開發之電動公交車具有提高能源效率之巨大潛力。電動公交車之性能、效率及可靠性之任何改進將可推動公眾使用公共運輸工具、減少環境污染及舒緩公眾顧慮，繼而將為任何社區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該項目（如獲成功）將為本集團及丹東汽車展現大量具吸引力的商機及為雙方創造「雙贏」格局。

此次合作可讓本集團及丹東汽車於實施該項目時以各自之資源優勢實現互補，為彼此創造協同效應，以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方面之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

有關丹東汽車之資料

丹東汽車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之整車、底盤及零部件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作為中國最大的城市客車製造商之一，丹東汽車之旗艦產品已連續數年在世界客車博覽亞洲展覽會上贏取大獎，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年度最佳巴士製造商」。

丹東汽車由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6.76%權益，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03），主要業務為整車、車橋及零部件製造。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許永生先生（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徐建國先生、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利興先生、宋健博士、鄭達華先生、朱國斌博士、李建勇博士及陳善衡先生。